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教育局
柳州市公安局** 文件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柳环发〔2022〕54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教育局 公安局 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关于加强 2022 年高、中考
期间环境噪声污染管理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单位、娱乐场所、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等有关单位：

为迎接 2022 年高考、中考，保证考试期间考生有一个安静的学习和休息环境，以旺盛的精力参加考试，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决定从2022年5月28日至6月8日、6月17日至6月27日期间，严格控制我市环境噪声污染。

一、严管期间，各建筑施工单位、娱乐场所、工业企业等有关单位排放的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午间12时至14时30分、夜间22时至次日6时，6月6日至8日全天，6月23日至27日全天，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禁止在考场周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

三、午间12时至14时30分、夜间22时至次日6时，6月6日至8日全天，6月23日至27日全天，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音响器材；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产生过大音量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音响器材、乐器、扬声器等进行唱歌、跳舞、健身等活动；禁止在毗邻居民住宅的餐饮等场所进行划拳猜码、喧哗等产生社会生活噪声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活动。

四、营业性娱乐场所凌晨2时至上午8时，禁止营业。

五、在高、中考等特殊时期，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柳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严禁违法产生噪声干扰考生考试、复习、和休息。

各有关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环境噪声污染的执法监督管理，对违反本通知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柳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从严处理。

欢迎群众对高、中考期间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和扰民活动进行监督和举报。举报电话为：12345。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州市公安局



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柳州市教育局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城区、县人民政府、柳州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柳州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